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自字第5號

自訴人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王姿淇

上列自訴人自訴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提起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10日內補正此一欠缺，該裁定書正本經自訴人之受僱人於115年7月9日收受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而自訴人至今已逾100日仍未補正委任律師為本件自訴之代理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林鼎嵐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